

表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查驗申請書														受 理 掛 件 編 號 蓋 章											
(類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 變更用途 ☐ 室內裝修 ☐ 變更設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場所業已依原核准位置構造設備圖說施工完竣，檢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施工照片資料等申請查驗 此致○ ○縣（市）（政府）消防局																									
場 所 名 稱					場 所 地 點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 號								
申 請 人 （ 起 造 人 ）		姓 名		簽 章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位 置 構 造 設 備 設 計 人		姓 名		簽 章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位 置 構 造 設 備 監 造 人		姓 名		簽 章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位 置 構 造 設 備 裝 置 人		姓 名		簽 章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裝 置 項 目				公 司 地 址																			
		姓 名		簽 章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裝 置 項 目				公 司 地 址																			
檢附資料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 有 ☐ 無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文號：_____													
		2. 建造（使用）執照 ☐ 有 ☐ 無																							
		3. 場所外觀照片 ☐ 有 ☐ 無																							
		4. 其他 ☐ 有 ☐ 無																							
場所資料		☐ 建築物專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樓 層 數		地下 層		地下 層		騎 樓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屋頂突出物	
				原有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變更後面積 m ²																					
		☐ 一部分供危險物品場所使用		每層合計 m ²																					
				各樓層高度 m																					
				各樓層用途																					
☐ 室外（右欄免填）		變更後用途																							
☐ 其他		建築物高度 m																							
場 所 類 別		有該類場所者 ☐ 內 打 ☒ 外 打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資 料 項 目				具 備		不 具 備		場 所 類 別		有該類場所者 ☐ 內 打 ☒ 外 打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資 料 項 目				具 備		不 具 備			
☐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				1. 查驗表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 地下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4. 製造數量計算資料												4. 配管耐壓試驗照片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 室內儲存場所		1. 查驗表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		☐ 第一種販賣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 室外儲存場所		1. 查驗表										☐ 第二種販賣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 室內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 一般處理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 室外儲槽場所		4. 配管耐壓試驗照片								☐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		4. 處理數量計算資料													
		5. 儲槽完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1. 查驗表													
		6. 設計說明書及計算書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 室外儲槽場所		1. 查驗表								☐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1. 查驗表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2. 構造設備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3. 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 室外儲槽場所		4. 配管耐壓試驗照片								☐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1. 查驗表													
		5. 儲槽完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 位置構造設備照片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查驗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方式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申請人、位置構造設備設計人、監造人及裝置人之「簽章」欄部分，應簽名並蓋章。
- 四、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消防機關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五、申請場所位置構造設備現場查驗時位置構造設備裝置人應到場會同查驗。
- 六、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之各項位置構造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項目。
- 七、檢附證明文件、照片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
- 八、檢附之查驗表、儲槽完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儲槽以外場所免附)、安裝施工測試照片、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 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是否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資料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銜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內政部(營建署)並據以訂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及「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等。基此，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簽證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有專業人員部分，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